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作者：林威而、翁子鈞、
陳歷朕、廖振勝

生成原因

- 由於體認到「生命權」與「死刑」之間重要且複雜的辨證關係，並努力以更人道、更符合人權與正義的制度去維護人民的權利。
- 2003年9月，由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灣人權促進會、輔仁大學和平研究中心、東吳大學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台北律師公會、台灣促進和平基金會等團體單位，共同發起組成「**替代死刑推動聯盟**」。而後因體認到官方政府總是以「仍須替代方案」來推諉延宕廢除死刑政策之實踐。
- 因此於2005年12月，正式更名為「**廢除死刑推動聯盟**」，以彰顯廢除 死刑之堅定決心。



犯罪的人就該死嗎?!!

- 如果殺人是對生命最大的暴力，為什麼我們在反對它的同時又贊成制度性謀殺之存在？
- 國家／司法殺人能保障生命與和平，或是墜入更黑暗暴力的惡性循環？
- 「亂世用重典」早就被否定了。「千古不變的定律」更是言重了。



無期徒刑跟死刑的差別

- 這都是我國的刑法。
「無期徒刑」就是關到天荒地老無期限，「死刑」有注射毒劑及槍斃兩種，不過目前僅採行槍斃。
- 但無期徒刑可假釋（放出來觀察），無期徒刑是關25年，通常也都會假釋成功，目前假釋率是6成左右，以前有高達9成4的。



國外的例子

- 在奧地利，無期徒刑的平均服刑期為二十二年；
- 在丹麥最高服刑期為二十年；
- 在愛沙尼亞至少需服刑三十年；
- 在芬蘭平均服刑期為十到十五年，且需經總統決定方得予以釋放；
- 匈牙利沒有特別的替代方案，但通常被判處無期徒刑者平均服刑二十到三十年；
- 拉脫維亞則有唯一無期徒刑的規定，平均服刑期為六個月到最多十五年，但偶有特別嚴重犯罪情形時則服刑通常需達二十年；
- 德國是少數有唯一無期徒刑的國家之一，但事實上在考慮釋放前的服刑期最多是十五年；
- 盧森堡有無期徒刑，但至少必須服刑十五年才可考慮假釋；
- 波蘭亦有無期徒刑，至少必須服刑二十五年以上才可考慮假釋。
- 瑞典和保加利亞是唯一有終身監禁的國家但在瑞典得向國會請求赦免，在保加利亞則是向總統請求。烏克蘭雖然有終身監禁，但服刑十五年時有向總統請求赦免的機會。

從死刑犯的角度看世界

- 「五三八七，時間到了，起來吧！」一句看似平常的話，在土城看守所的死囚牢房中，卻總是一語驚醒夢中人。他們面對法官宣判死刑時，有的面不改色，有的則是痛哭流涕，但不論是哪種犯人，來到這裡，他們最害怕的還是這句話。
- 即使在外逞凶鬥狠的老大，在聽到自己「時間到」的時候，幾乎都變成小孩子一樣，不但要獄警架著走，還會不斷掙扎、大哭大鬧，這一幕看在其他死刑犯眼裡，總會令他們夜夜失眠。
- 土城看守所副所長巫滿盈指出：「一般民眾會認為死刑犯最好單獨囚禁，否則難免會有不服管束、鬧事、欺凌其他受刑人的情況，其實，那僅限於短暫時期，多數人面對自己生命將盡的事實，和平相處還是比較常見的。」
- 不過，這些死刑犯都希望，如果不廢除死刑，起碼要給他們一個答案，「至少也要讓我們知道自己什麼時候要死，不要像現在一樣，每天只能帶著恐懼的心情，等待死亡。」一位死刑犯無奈地說出大家的心聲。

探討

- 你現在對死刑有什麼改觀嗎？
- 如果死刑犯有要悔改，你會想要讓他出獄嗎？
- 你覺得是否要廢除死刑？



相關網址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台灣人權促進會



- 來賓請掌聲鼓勵

